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與南京威諾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威諾同意出售而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100%的產權。本次交易的代價將按照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確定。根據評估報告，目標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7,502.37萬元，江蘇油服產權評估值為人民幣738.79萬元，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241.16萬元。本次交易的最終代價將以經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確定的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的評估值為準，並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18%），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南京威諾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威諾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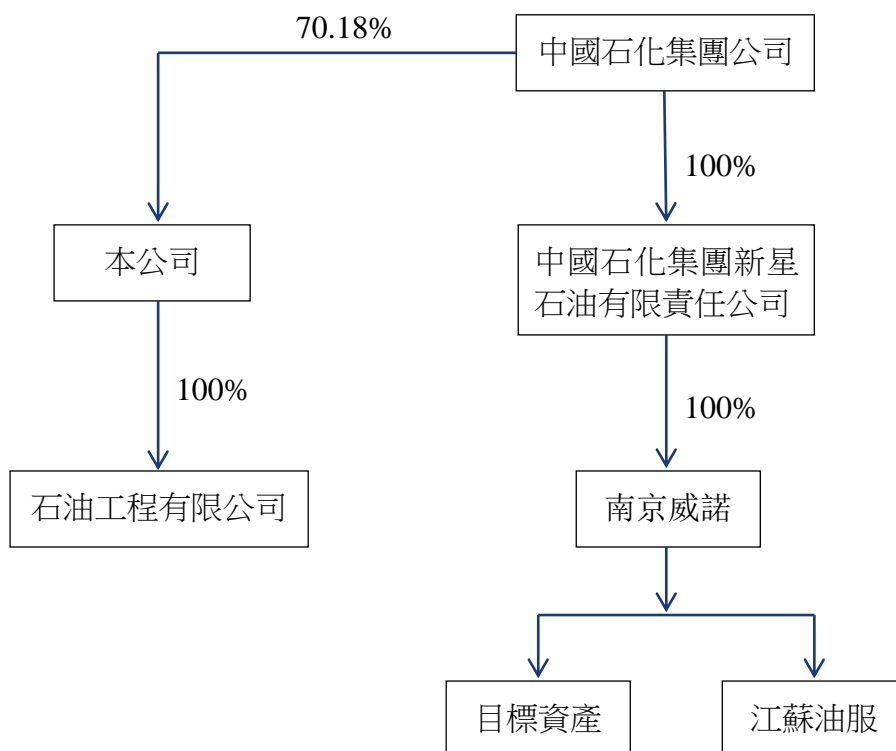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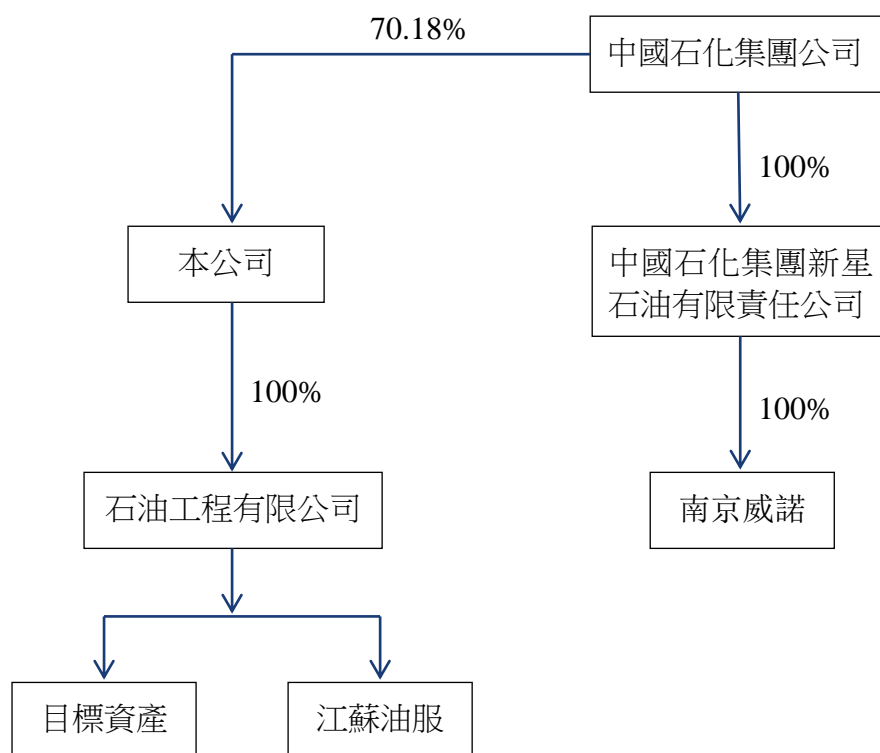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與南京威諾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威諾同意出售而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100%的產權。本次交易的代價將按照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確定。根據評估報告，目標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7,502.37萬元，江蘇油服產權評估值為人民幣738.79萬元，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241.16萬元。本次交易的最終代價將以經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確定的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的評估值為準，並以現金支付。

緊隨本次交易交割前後的產權/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交割前



交割後



江蘇油服產權轉讓完成後，江蘇油服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二、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訂約方

受讓方：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轉讓方：南京威諾

轉讓標的

南京威諾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目標資產包括南京威諾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

長期待攤費用及流動負債等；江蘇油服產權為江蘇油服100%資產及負債。

轉讓代價及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次交易的代價將按照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確定。根據中企華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目標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7,502.37萬元，江蘇油服產權評估值為人民幣738.79萬元，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241.16萬元。本次交易的最終代價將以經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確定的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的評估值為準，並以現金支付。

考慮到(i) 本次交易的代價與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的評估值相等；(ii) 目標資產的現行狀況及預期折舊；(iii) 目標資產的專門用途；(iv) 江蘇油服的營運情況及資質，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生效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經雙方適當簽署後成立，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18年12月28日生效。

交割

經資產轉讓協議雙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為2018年12月31日，南京威諾應於交割日將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交付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於交割日合法享有和承擔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所代表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有關損益歸南京威諾所有。具體金額由雙方在交割日後5個工作日內書面確認。

儘管完成江蘇油服產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可能會在交割日稍後的一個日期完成，江蘇油服產權應被視為在交割日轉讓並交付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資產轉讓協議雙方應在本次交易交割後儘快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江蘇油服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東變更登記手續。

三、 有關轉讓標的的資料

(一)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包括南京威諾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長期待攤費用及流動負債。目標資產中的實物資產主要分佈在境內地區、蘇丹以及烏克蘭，包括：存貨、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其中

(1) 存貨類資產為原材料，主要包括固井車輛配件、泥漿項目玻璃製品及鑽井項目鑽采配件等材料，目前存放于蘇丹庫房；(2) 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位於境內地區的庫房、檢測工房、辦公用房及員工宿舍等，另有少量的外購商品房；(3) 機器設備主要為存放于蘇丹和烏克蘭的鑽井設備、固井設備、工程現場需要的供電設備以及其他輔助設備等；(4) 車輛主要為存放於蘇丹項目部的機動車。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5,946.2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502.3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556.08萬元，增值率為26.17%。增值的主要原因為房屋建築物及相關機器設備增值。

根據南京威諾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資產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3,132,089.74	-33,161,176.62
未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3,132,089.74	-33,161,176.62

(二) 有關江蘇油服的資料

江蘇油服為南京威諾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3,357萬元。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混凝土預製構件專業承包（二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總承包（二級），機電設備安裝專業（三級），建築防水工程專業承包（三級），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壓力管道安裝，鍋爐維修、銷售，熱水爐銷售，普通貨運，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港澳臺地區)，地面工程安裝及維修，建築管道安裝及維修，水電安裝及維修，油田井下施工等。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江蘇油服的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1,046.7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001.9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955.26萬元，增值率為4.54%；總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1,263.20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263.20萬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16.47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38.79萬元，增值額為955.26萬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

根據江蘇油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蘇油服總資產為人民幣27,345.45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江蘇油服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537,652.80	-6,982,410.3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517,962.26	-7,020,926.22

四、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1）有利於消除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間潛在的同業競爭。目前，南京威諾主要在蘇丹從事油田技術服務，而本集團在蘇丹沒有開展任何業務。但隨著本集團和南京威諾業務和市場區域的擴大，本集團和南京威諾之間將可能出現同業競爭；同時江蘇油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少量業務存在競爭，因此，收購南京威諾的目標資產及江蘇油服產權有利於消除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2）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增加本集團收入。隨著油田服務業務的復蘇，南京威諾在蘇丹業務逐步擴大，2018年1至11月份共獲得收入人民幣3,922萬元。由於美國已於2017年10月12日解除了對蘇丹及蘇丹政府的全面禁運，本公司一直關注蘇丹市場的發展。通過收購南京威諾的相關目標資產，有利於本公司快速進入蘇丹市場，並有效開展相關業務。同時收購江蘇油服產權，可使本集團獲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等資質，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工程承包範圍，增加業務競爭力。

五、 董事意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資產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關連董事劉中雲先生、路保平先生及樊中海先生已回避表決。

董事認為，儘管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轉讓協議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和市場區域及增加本公司收入，對本集團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18%），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南京威諾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威諾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目標資產涉及位於蘇丹的部分資產，本公司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繼而開展蘇丹地區的相關業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股東通函，由於當時美國對蘇丹施加全面禁運，本公司承諾將關閉蘇丹分部並終止或轉讓相關業務（“蘇丹承諾”）。但本公司同時表示其將持續監控及評估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潛在業務。在評估是否於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新業務時，本公司將考慮適用制裁法律的變化。由於美國已於2017年10月12日解除了對蘇丹及蘇丹政府的全面禁運，目前，本集團重新進入蘇丹市場在一般情況下不會造成任何制裁風險。同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本集團擬收購位於蘇丹境內的資產並重新開展蘇丹地區的業務遞交申請書，而聯交所已經確認本公司可落實進行蘇丹業務。本公司將在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蘇丹業務的發展情況、內控措施及有關制裁風險的變化（如有）。

七、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50 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 14 個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服務。

南京威諾油氣井測試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威諾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油氣井測試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測試井筒技術服務；測試專用設備及零配件銷售；為石油、天然氣開採提供技術服務；海洋石油工程服務；建築工程施工；能源礦產地質勘查、固體礦產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等。南京威諾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南京威諾與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對外辦理對公業務的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企華」	指	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0.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蘇油服產權」	指	江蘇油服 100% 產權，為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油服」	指	江蘇油服建設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威諾」	指	南京威諾油氣井測試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境內地區」	指	中國山東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四川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丹」	指	蘇丹共和國
「目標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南京威諾擬向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售的位於境內地區、蘇丹以及烏克蘭的部分資產及相關負債
「本次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目標資產轉讓及江蘇油服產權轉讓
「江蘇油服產權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南京威諾擬向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售江蘇油服產權及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擬收購江蘇油服產權的行為
「目標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南京威諾擬向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售目標資產及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擬收購目標資產的行為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11月30日
「評估報告」	指	中企華就本次交易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孫清德[#]、陳錫坤[#]、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